

說部叢書  
初十第集九編

偵探小說

奪嫡奇冤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 商務印書館出版

通俗新尺牘

八角

丙午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再版

本書都六百餘首分門別類搜切現今時勢立言不特爲寫信範本并可增進常識通曉世情

中華

公文書程式舉例

一元

按照法定公文式各項用法詳加說明并選錄

成文以爲模範政界學界商界均不可不備

學生尺牘二册

女子尺牘二册

普通尺牘三册

商業尺牘二册

歷代名人書札

歷代名人小簡

正編二册四角  
續編二册二角五分  
角

一角五分  
二角五分  
三 角

(奪嫡奇冤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譯述者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 海 北 河 南 路 青 豹 山 路

北京  
濟南  
保定

開封  
奉天  
太原

長沙  
桂林  
漢口  
南昌

雲南  
臺灣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分 售 處 商 務 印 書 分 館

安徽  
蕪湖  
杭州

桂林  
福建  
廣州

漢口  
南昌  
雲南

臺灣  
香港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序

992212

衣冠犇走簿書擾攘親故僮僕羣爲之僂非吾中國之官乎癮餘醉起高  
坐堂皇盈廷呼喝隸卒成行非吾中國官之聽訟乎嗟吾小民其身家性  
命斷送於若輩之手者蓋不知幾千萬億矣犯者情罪即至真確非自承  
認不能定讞所以示慎也而何以必用刑訊吏錄供竣復口誦之聽者首  
肯署押印押所以昭信也而何以輒改供招獄詞既具申之上官有寃抑  
者當予伸雪所以持平也而何以發還原審凡茲所爲不曾矛盾無非以  
欺飾吾民耳目而已又其甚者或案情謬轢過費斡旋或左證不齊難於  
織飾則有立斃杖下者有永羈禁中者呼號聲裏血肉橫飛犴獄沈沈莫  
睹天罰直自相殘殺耳烏有所謂明罰勑法之事耶枯羅甸之獄向使入  
吾中國官之手彼光明磊落之爾卑爾德不知嘗受幾許磨折彼誠摯堅

貞之庫理野亞不知當得幾許呵斥彼醜模正直之機羅奇不知當被幾  
許拖累庫摩靈之家世有不娶其摧殘者乎理野亞之節烈有不遭其凌  
辱者乎精審如奇藍古辣有不悔憾於終身者乎狡險如沙爹懦有不逍  
遙於事外者乎由是觀之同受生天地之間何彼民之幸而吾民之不幸  
也吾黨有讀是書激發天良痛自懺悔如搭卜鑾其人者吾鑄金以事之  
矣光緒二十九年孟冬彼岸居士序

# 奪嫡奇冤

## 第一章

離法國京都巴黎不遠。有一地。名曰棒木場。場邊有一村。名曰尊長村。村中有一獨居之老寡婦。其名曰枯羅甸。其年約五十七八歲。西歷某年三月初五日早。伊家大門忽堅鎖不開。村中人見之。共爲訝異。疑枯寡婦身殆有變。故欲入察之。而以門堅鎖。驟不可開。直至翌日初六。枯寡婦家大門堅鎖如故。其家鄰近人等益大疑之。乃相與訴之於該場巡捕房。巡捕房得情。乃申告巴黎之按察司。於是司官搭卜鑾偕包探機野不羅唔並巡捕一名。鐵匠一名。同赴棒木場行。行無幾。遂至該場專往枯寡婦家勘視。至則見大門堅鎖。一如告者所言。乃命鐵匠審配鑰匙。開其大門上之鎖。正配間。有一小孩在旁游戲。忽於路旁溝中拾得一鑰匙。呈與鐵匠。鐵匠配之。正合大門上之鎖簧。遂開其鎖。司官人等色然異之。共相揣度。以爲必有盜賊。旣入枯寡婦家。出復鎖門。而棄鑰匙於路旁溝中也。鎖旣開。司官人等推門而入。留心察視。

其屋甚小。有樓。樓下共分兩間。樓上爲一間。院旁有池。一池中有水。觀其現狀雖甚舊。然度其從前當甚潔淨。其時因外間圍觀之人頗衆。司官恐其攔入。於入時特飭隨行之巡捕在外守門彈壓。而自偕包探鐵匠入焉。細觀屋中家用什物。狼藉混亂。又壁間儲物之櫥門亦大開。似被盜竊無疑。再入其屋之第二間。陡見枯寡婦伏在竈前。檢驗之。則肩背處所各有傷痕。摩其身體。已冷如石。其死已久。度死時當在三月初四夜間。觀此情形。賊所犯之罪不小。司官等留心四處尋覓。看該賊有無遺下物件。尋覓多時。一無所見。於是司官等復呼集村人。詢問枯寡婦生平事迹品行。各村人皆不深知。然此一言。彼一語。拉拉雜雜湊合聽來。已可略得大概。茲將當時所得枯寡婦行狀列左。

枯寡婦在十二年前。始遷來此地。租此屋。加以修理。居住其中。據伊自己云。生有一子。充船上水手。度日。然伊雖自言如此。村中人固未嘗一見其子之面。故其子之名字及住處。皆不得而知。枯寡婦別無產業。然近觀其起居享用。甚爲寬裕。實

比其身分較高。伊居此間亦未見有人借錢與伊。村人揣度以爲殆積有錢財。藏於身畔以應用者。究之伊自何處移居此間。村人實不得而知。惟察其說話。則帶有海邊地方口音。伊平生既不見有與交好之人。亦不見有與讐惡之人。惟前無幾時。曾有一年約五十許歲之體面男人。借一年約二十餘歲之男人。共乘馬車從巴黎到此尋伊。共有兩三次。從旁觀之。年約二十餘歲之男人。似是五十許歲者之子。後又有一官家夫人打扮之婦人。亦來此尋伊。

以上所言。於本案漠然甚不相關。包探機野不羅唔當此無可如何。惟念村人既云其似積有錢財在身畔者。則殆必爲盜賊謀害無疑。然終以毫無憑據。究不能定盜賊何人。如何謀殺。細思良久。其時適又有附近一雜貨店中之店主。帶一七歲之小孩同來。向司官語云。請君等試向此小孩一問。司官見孩甚小。自思若大聲厲色以臨之。孩必恐懼不能說話。故特爲和顏怡聲以問之。小孩答云。本月初二日早。我因往學堂。從此門前經過。見有一人身體甚矮而肥。其人竚立此家院中。呼我至其前。

手持銀五分指示我曰。爾可代至彼瀨音江邊小火輪船上。向船長以加卑野傳語云。吾卽將行。囑其先起錨以俟吾。以此五分銀酬爾。我得銀甚喜。即飛奔至江邊小輪船上。告船長以加卑野。一如其人所吩咐之言。包探機野不羅唔聽至此。覺得略有把柄。因又問小孩。其小輪船爲何名。及其船泊岸向西抑向東者。小孩僅七歲。均不能記。機野不羅唔復問與爾銀之人。其衣服面貌如何。小孩亦不能答。末後。小孩忽想起一事。告機野不羅唔云。惟記其人兩耳朵下皆帶有一圈。機野不羅唔聞此言乃大喜。向司官云。此案已得有十分把柄。第一。須赴輪船局探詢船長以加卑野。所管之船是何名字。第二。更須向瀨音江之上下游。伺察來往船隻。若能覓得該小輪船。再向該船上詢問以兩耳帶圈之人。此案當能明白。蓋兩耳帶圈。昔時雖有此俗。然今時已少有之一。見觸目易於尋覓。以意度之。大約不過一禮拜內。必可以覓得其人。機探又云。無論如何。我要問此間左近地方。有當時看見過該小輪船之人否。機探隨說隨行。一面往瀨音江邊而去。搭司官仍留室中。正在叉手當胸。細加思

案時。有一同來留守門外之巡捕進來。向搭司官曰。我想此事須請奇藍古辣來查辦爲妙。搭司官問云。奇藍古辣是何許人。巡捕對曰。伊是體克先生亦一有名包探之友。其

人爲素徒包探。

素徒包探者乃居家商業不輕言舉者之名目

夙有大名。

搭司官曰。唯誠然。伊之名我早

知之。惟我意凡作素徒包探者。其人多好事。自用太甚。往往將事情看錯。巡捕云。否。

否。奇藍古辣不至如此。因伊自己好爲包探之事。固與彼尋常受僱包探迥不相同。

其爲人頗誠實可靠。距今不久。嘗有一當舖案件。亦伊所查出。雖不能措辦重大之

案。然事經其手查辦。甚敏捷。此種才具。雖體克先生亦不能及。搭司官云。能如此固

佳。若機探之爲人。則心思太直。每辦案件。祇知往一直尋思。所以僅伊一人辦案。不

甚如法。倘再得有一人似奇藍古辣者。以助之方好。說罷。巡捕乃退出。自去相請。從

此有名之包探奇藍古辣出而查訪此案。能從人意料之外。查得賊人把柄。欲知其詳。請看下章。

## 第二章

過了頃刻。機探已自灘晉江邊歸。向搭司官曰。初二日早。在江邊曾看見過該小輪船者。已訪有三四人。此案已有所着手。須再入屋中查察。賊人當有遺下物件。說罷。仍入屋中再行細查。復登樓審視。以至櫈櫃各處無不查及。良久。復下樓向搭司官云。此案定係由盜竊致殺。觀其客廳中有一貴重物件已不見。祇賸其座。此把柄一。此外尙有若干應有之物件。亦多歸烏有。因此之故。所以我想此殺人者。定爲盜竊而來。並非與死者有讐而殺之也。若再能尋獲兩耳帶圈之人。則此案必可明白。據機探所說情形。彷彿是渠當時親目所覩一般。話猶未畢。有一馬車奔馳而來。車中之人爲誰。乃素徒包探奇藍古辣是也。伊旣至下車。搭司官與之握手爲禮。正要將現在所有查得之案情詳告之。奇藍古辣止之曰。大概案情頃來喚我之人。已經述及。若君再以詳情告我。則先入爲主。轉足生我心之迷障。奇藍古辣之意。若必欲由一手將案情查明。以顯其能者。搭司官聞言。已窺知其意。乃曰。旣已如此。即請君作速查察。奇藍古辣曰。諾。因入枯寡婦家中。按奇藍古辣乃係巴黎地方有名當舖之。

主人無妻無子。年五十七歲。頭顱濯濯。從前面望之。但見一光禿圓顱。惟後頭稍有些髮。成一彎纖月形。面正圓。而一種動人親愛之形。現於面上。又其鼻甚高。如鷹鈎嘴。望之儼然。此是他一個使人一望便知的好招牌。當奇藍古辣旣入枯寡婦家中。或左或右。到處查視。或登樓或下樓。或俯瞰桌下。或仰看屋柱上時辰鐘。或取雜亂之匙羹。放向口中嘗嘗。或向竈旁鍋底嗅嗅。大約有二刻工夫。用心查來查去。復到院中將石頭搖動。又將院中泥土掘視。一步步漸查向門外。並且瞪目逼視地上。詳細察勘。或取皮帶尺。將門前石級。細量其高度。或持鉛筆。將院中樹木行列佈置。一記注。觀其情狀。有如瘋癲一般。俄而查視已畢。復出外。不知何往。約經二刻工夫。在事諸人皆極困倦之際。方見他手提一皮包回來。即向搭司官云。此案大概情形已明白矣。談次。遂於皮包中取出土一塊。紙一張。帳簿一本。共置桌上。復云。第一。此案死者必非因盜竊謀斃。機包探在旁聞之大恚。駁之曰。死者非因盜竊謀斃乎。汝爲此言。殊屬鹵莽。奇藍古辣云。勿爾。吾有憑據在。度該犯人。當在前夜九點鐘以前。

來此。其憑據所在。則因近數日間。日天晴。此固君所知者。惟有前晚九點半鐘時。忽然下雨。該犯人若是從雨中來者。其靴底必有污泥。入此屋中。其污泥必印於地氈之上。今徧觀此屋中地氈上。絕無污泥靴迹。則其必在雨前來此可知。而且觀屋中桌下。現有曾經置靴塵灰痕迹。其靴當爲男子所著。其塵灰乃由街上帶來者。夫污泥與塵灰之分別。污泥溼者。塵灰乾者。雖三歲小孩皆能知之。吾又想該犯人到此屋時。必正當枯寡婦卸脫衣服。且欲將掛鐘扭上法條之際。機探問之曰。此憑據何在。奇藍古辣曰。汝試看彼柱上之掛鐘。乃是也士比洋行中第三等之貨。每扭上一次。法條祇能行十四點鐘之久。度枯寡婦每夜晚睡時。及每晨起身時。各上一次。約計每經十二點鐘工夫。輒上一次。何以見之。蓋因伊若是於晚間臨睡時不上。至明晨鐘即不行。然臨睡時雖已上過。至明晨起身仍須再上。若不再上。則其鐘仍將不行。君等試看此鐘正在九點時停止。卽此可見係在前日六點已過七點未到之時扭上者。惟因前晚臨睡時尙未及上。所以此鐘行至九點遂停。又此鐘下所設椅

子面上之正中處。尙作下凹形。而死者身上所穿。則爲睡時衣。其日間所穿之衣。則拉雜堆於一邊。尙未摺疊。可知死者當時實係臨睡。欲登椅上而扭此鐘之法條。邁纔一足已登椅上。一足尙在地下。恰聞有人叩門。急欲出應。倉猝中不及更衣服。乃取一斗篷披之而出。今斗篷棄在死者之旁。乃因死者被創痛極。隨手亂撩故也。其所以急欲出應者。則必因知叩門之人。乃其熟識。並非生客之故。搭司官云。此語誠然。奇藍古辣又云。由此以觀。則該犯人入此屋中之情狀。略可明白。據我思之。該犯人年歲當尙不老。其身量約在五尺四五寸之間。所穿衣服。必甚美觀。機包探云。汝所云云。固可捏造。奇藍古辣曰。我並非捏造。我之所云皆有憑據。一面說一面又將用油調和之泥一塊示之云。此即該犯人所著靴後跟之痕迹。蓋在此屋之前面有溝一道。因常有水流。雖天晴亦不乾涸。其中有一靴印痕。即此泥所範者是也。又持紙一張示之。上亦繪一靴式樣。因語之曰。此屋前之溝對面沙上。亦有一靴印痕。以其在沙上不便摹取。爰以鉛筆照繪於此紙上。君試觀之。據圖中所繪之靴脚勒。

甚細而高。係時新式樣。必爲最愛體面之人所着。而決非田舍間人所有。機包探云。  
否否。屋外即有此靴印。亦不能一定指爲即係入犯之靴印。或者爲行路之人無意  
中踏印於彼者。亦未可知。奇藍古辣曰。否否。即此屋院中各處。吾亦已經徧查。而似  
此靴痕。左右亦共踏有二。吾固知爲該犯人入此屋時。不欲使靴痕印於門口花毯  
之上。故用力一躍而入。觀其前後兩痕。一外一內。皆稍有凹形。則其用力可知。此吾  
所見毫無疑義者。而且其左右兩靴印。中間距離竟有五尺。即可爲其用力躍入之  
憑據。且使在年老之人。此花毯地方不過二尺。即不欲踏之。亦必爲繞越面行。何必  
用力跳躍。此又可爲該犯人爲未老之人之確證也。

### 第三章

奇藍古辣又云。該犯人是年壯之人。已有確鑿憑據。毫無疑義矣。至該犯人所帶之  
帽之形式。亦有憑據可以驗得。吾見樓上有一木架。架之上面。乃用蠟石嵌成者。石  
面之上。積有塵埃。塵埃之中。現一帽頂形迹。其形迹雖不十分清楚。然尙約略可見。

想該犯人當時乃係將帽仰放石面上。致其塵埃現頂帽形迹。且細觀其形迹。並得知其帽頂極平而突起。略如凸字式。此凸字式之帽。其色必黑。因此又可知該犯人身量不甚高。試觀該木架上面之旁。積塵中有一手指尖痕迹。此痕迹當係該犯人欲上瞰架面。而身量不及。因站其足。用手攀架。就瞰之所印留者。若身量甚高之人。則無須站足。即可以見此架面。固不必用手攀援。若身量更低。又必須有如踏脚凳之類者以墊其足。始能望見架面。即亦不必用手攀援。故我約略測之。謂該犯人身量當在五尺四五寸之間。又其所持洋傘。亦可考見。蓋觀屋前溝中。其脚迹旁邊。有一傘柄所拄痕迹。談次。即將油調之泥一塊示之曰。此卽摹搃該傘柄所拄之痕迹也。觀此。卽知其傘甚奢華。爲現今時尚之物。又其所吸殘紙煙。尙有小半棄在火盆內。君等試觀之。說時。復將火盆內殘紙煙取出。指示於衆曰。觀此吸殘紙煙所證。無幾。必係用煙嘴吸者。始能至於如此。且煙之一端。現有煙膠漬痕。必自煙嘴中沾得。尤爲用煙嘴吸之之確據也。若是。則該犯人之帽子。洋傘。煙嘴各物情節。吾旣已

言明之矣。請更言其人之所行爲。當該犯人入此屋時。與枯寡婦寒暄。其語云何。雖不得而知。但<sup>|</sup>我知伊必會向枯云。我此來尙未及晚餐。伊所以作此語者。蓋其心中早已定有計畫。實欲使枯聞言。入廚房賈物。而彼乃乘間從後刺殺之也。乃枯聞言。竟中伊之計畫。遂入廚房賈物。預備伊晚餐之需。於何知之。於看廚房中雞蛋知之。我想此雞蛋斷非枯自己所食。但看鐵絲菜罩中之碟子。尙未洗滌。碟中另有魚并魚骨在。嗅之其味尙未腐敗。則可知此乃前晚枯所自食餘者。且觀枯屍身肚腹部分。隆然充實。爲食後之形像。即可知該犯人來此時。必當枯晚餐之後。又該犯人所處位置。當較爲尊大。於何知之。但觀室中桌上鋪設新鮮之桌布可以知之。因指示云。君觀彼處不有一舊桌布懸於鈎上乎。該舊桌布乃係枯平日之所用。因來客位置較爲尊大。故急取新布換鋪桌上。搭司官云。誠然。汝所言良是。奇藍古辣。又云。而且桌上尙有甚佳之酒盃。此亦該犯人較枯位置尊大之一證。該犯人存心。雖欲伺枯入廚房時。從後刺殺之。然清醒之際。終覺膽怯手軟。於時飲葡萄酒一盃。猶嫌不

足。復飲較葡萄酒力量尤烈之白蘭地酒一杯。以壯其膽。試臭酒杯中。既有葡萄酒味。又有白蘭地酒味。可以知之。合而度之。該犯人自來此屋。前後略有七八分鐘工夫。機探駁之曰。所云七八分鐘工夫。又何以能知之。奇藍古辣云。但觀廚中雞蛋糞成現象。必須費七八分鐘工夫。該犯人當時趁得酒力。起身離椅。從枯身後猛刺二下。枯被刺仆地。氣尙未絕。當強起半身。要拉執該犯人之手。轉被該犯人執枯之手。極力摶開。枯於是遂斃。此節憑據。但觀枯仆在地下之形式。即可明白。又該犯人所用刺枯之兇器。必爲兩面鋒之短匕首。匕首之尖。必已稍缺。此節憑據。但觀枯所披之斗篷上。有當時拭七首之血跡。可以知之。想當時枯寡婦將死。必嘗抓該犯人之手。然因該犯人手上帶有山羊皮所製綠色之手套。故不能傷。機包探云。此則於何知之。奇藍古辣云。試觀死者手指甲縫。猶帶有些須山羊皮在其中。可以知之。想死者當時受傷將絕。必甚疼痛。故其亂抓。用力甚猛。至此該犯人謀斃枯寡婦之事遂畢。請再說該犯人所以爲此之主意。據機君以爲因盜竊而然。顧吾觀之。決非由於